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3,285,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263,285,008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3,285,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
- 2、除权除息日：2018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0	吴志泽
2	01*****771	吴婷婷
3	08*****731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11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海静 包飞雪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电话：0577-67315986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